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鄢继银：本院受理原告刘贤功与被告鄢继银、郑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4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一、鄢继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还刘贤功借款本金40,000元及以40,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15%计算，自2020年8月0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的借款利息；二、郑晃对上述第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承担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鄢继银追偿；二、驳回刘贤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